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 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背景

屯門區議會於 2024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討論題述議題（見附件）。經討論後，主席建議將此項議題轉交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跟進。

跟進安排

2. 請委員跟進討論題述議題。

屯門民政事務處
2024 年 7 月

屯門區議會文件第 23/2024 號（2024 年 5 月 13 日區議會會議）

致：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呈交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區議會大會討論

區議會大會討論文件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 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背景：

鑑於近年屯門人口不斷增加，住宅區與其他用途區域之間的距離日漸縮小，因此不斷出現不同類型的民生相關投訴。以屯門 16 區貨物裝卸區為例，歷屆屯門區議會也收到附近屋苑居民就裝卸區作業時產生的噪音等等而作出投訴。

自 2011 年茶果嶺貨物裝卸區關閉後，不少原使用茶果嶺的作業者改為使用屯門裝卸區。我們肯定裝卸區對香港發展的功能和其貢獻，在過去十年相關政府部門也不斷努力作出改善，包括調整泊位位置、作出緩衝措施等，然而噪音、導致附近道路擠塞及大貨車長期違泊等環境污染問題仍未獲得徹底解決。此外，據悉貨運業界也同意搬遷至更合適位置，原因是現時的裝卸區位置也不敷應用，加上近年多條大型道路落成，搬遷裝卸區的選址應有更多選擇。

而站在規劃角度，屯門有多個美麗的海灣和海濱長廊，包括屯門東一帶的「五灣」、青山灣海濱長廊，以及屯門碼頭一帶的海濱長廊等。如能為 16 區貨物裝卸區另覓地點安置，並將原址將建為海濱長廊，就能為以住宅區為主的屯門區的居民，構建一個更宜居的生活環境，也能長遠解決過去的環境污染問題。因此我們建議：

（一）把 16 區貨物裝卸區搬遷至更合適位置；

（二）原址改建為海濱長廊。

文件提交人：葉文斌 程志紅 曾憲康 巫成鋒 賴嘉汶
陳暹恆 葉俊遠 蔡承憲 鍾健峰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TL)PML 8/10/4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5/DC/24

電話 Tel: (852) 3509 8197
傳真 Fax: (852) 2523 0030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劉振輝秘書

劉秘書：

邀請出席 2024 年 5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 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址」

2024 年 4 月 30 日致運輸及物流局長的來函收悉。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2. 香港的港口在支援香港的經濟活動方面擔當着至為重要的角色，並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為着保持香港作為主要港口的角色，我們必需提供足夠的港口設施來配合經貿活動的需求。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是指定用途的政府設施，與貨櫃碼頭、中流作業和內河碼頭相輔相承，供貨物營運商沿海岸靠泊躉船和小型內河船以裝卸貨物，支援往來珠江三角洲一帶的內河貨運。

3. 屯門裝卸區於 1996 年啟用，是海事處轄下管理全港六個裝卸區中唯一設置於本港西北部的裝卸區，佔地約為 33 000 平方米，提供 15 個停泊位，停泊位總長度約為 616 米，而使用率近年一直維持在百分之一百。

4. 就題述事宜，惟本港現時未有合適海濱土地可供重置屯門裝卸區。為平衡業界、地區及港口發展，若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日後在規劃香港西北部時有合適的沿海土地，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對搬遷該裝卸區持開放態度。

5. 海事處一如既往致力減低裝卸區因貨物運作對鄰居造成的影響。為降低裝卸貨物產生的聲浪，並同時平衡營運商的實際操作需要，海事處在屯門裝卸區採取了若干管理措施，包括：限制整個裝卸區營運商不得裝卸會發出擾人聲浪的廢金屬貨物；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操作時間由以往早上7時至晚上9時調整為早上9時至晚上9時等。海事處高經海事主任李建輝先生和吳耀麟先生將代表本局出席題述會議，回應議員關於裝卸區管理的提問。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陳嘉敏



代行)

2024年5月5日

副本抄送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辦公室(經辦人：邱港南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張子洋先生

海事處高經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李建輝先生

傳真號碼

2523 9187

2381 3799

2545 1535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16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規劃署的回應)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8》(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貨物裝卸區」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有關搬遷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事宜，需先考慮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是否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及有合適的海濱用地可供重置。如有搬遷該貨物裝卸區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本署及有關部門會適時就搬遷後該用地的土地用途進行檢討。

規劃署

2024 年 5 月

屯門區議會文件 23/2024 號
2024 年 5 月 13 日討論

屯門地政處回應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 16 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題述政府土地現以永久撥地形式撥予海事處作公眾貨物裝卸區用途。如相關政府部門需搬遷現有設施以配合其他發展項目，屯門地政處會在土地行政方面提供協助，以落實有關的發展項目。

屯門地政處
2024 年 5 月